

山东建筑大学文件

山建大校字〔2015〕48号

山东建筑大学 关于印发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校直各部门：

《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建筑大学

2015年6月6日

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分制学生的收费管理，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政府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，学生应积极主动缴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交流生、进修生、专科生的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，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。

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，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学籍、修读学分、订购教材、学费减免或缓交、住宿标准等与收费有关的信息。

第六条 各学院（部）是组织本学院（部）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部门，实行一把手负责制。各学院（部）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。

第三章 收费标准

第七条 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。

1.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，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，每学分 100 元。

2. 专业注册学费是每学年的基础学费，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。

专业注册学费标准=（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—专业应修最低毕业学分数（不含免费课程学分）×100）/（专业基本修业年限）

第四章 收费管理

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初，财务处按照山东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，按学年预收学费和住宿费；按照教材预估费用，按学年预收教材费。教材费按照非盈利原则，按学年结算。

学校按学年结算学费。结算时间为当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，于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多退少补。

学生毕（结、肄）业前，按学生在校修读年限、所修收费课程总学分、领取教材等信息，由财务处对毕（结、肄）业生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等费用进行清算。

第九条 每学年应收学分学费=（学分学费标准）×（学生当学年实际修读的课程学分总数（含重修学分、跨专业选修学分，但不含免费课程学分）

第十条 每学年进行学费结算后，未按时缴清所欠费用者，不能修读当学年第二学期所选课程。

第十一条 辅修第二专业或双学位，按实际选修课程学分数，

只收取学分学费。

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、出国（境）学习或校际交流（交换）返校的学生，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转换学生的成绩和学分，免收其对应课程的学分学费，但须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补选课程的学分学费。

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，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专业注册学费，按实际修读课程缴纳学分学费。

第十四条 已结业离校的学生重修课程，只收取学分学费，须于选课前缴清。

第十五条 提前毕业或滞后毕（结）业的学生按修读年限缴清专业注册学费，按所修收费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缴纳学费采取银行代扣形式，原则上不收取现金。新生入学前，由财务处为学生建立银行缴费账户。学生须于每学年开学前一周，将应缴费用存入缴费账户，由银行根据应交费用标准按照“足额代扣”的原则批量代扣。

第十七条 新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缴纳费用的，各学院（部）要按照学校统一要求，为学生办理“绿色通道”缓缴手续，帮助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对确有困难的在校学生，可以办理缓缴费用手续。缓缴费用，须由本人申请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缓缴期限一般为三个月，最长时间不得超过每学年第二学期

开学时间。经批准缓缴的学生，必须与学校签订缓缴协议。

第五章 学生缴费减免与贷款

第十九条 本章所指的学生指统招计划内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财教〔2007〕36号）的要求提取学生资助经费，用于学费减免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、勤工助学、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。

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。各学院（部）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。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对到帐的学生贷款信息，交财务处结算学费。

第六章 退学、休学、复学与转学缴费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，由于各种原因休学或退学的，根据学生选修学分数和学分学费标准结算学分学费，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专业注册学费和住宿费。各种代收费，多退少补。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。

第二十三条 休学后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，其收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，当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和住宿费用按月计收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退学、休学时间按实际办理离校手续的时

间计算。

第七章 其它

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生缴费情况和《山东建筑大学学分制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办理学生的注册审核。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，当学年第一学期可按规定办理学籍注册，第二学期开学报到前，仍未缴清规定费用的学生，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开始施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